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0.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6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4,042.0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6,517.92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22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70.9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528.27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554.2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加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04.1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93.77 万元，其中：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3.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0年2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5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艾博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翠微支行	34050176650800000598	600.56
		收益凭证	10,0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新西街支行	53910188000024762	187.70
		结构性存款	1,500.00
		收益凭证	2,500.00
3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翠微支行	34050176650800000599	已注销-
4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贵池支行	34050176860800000954	91.65
		34050176860800000955	13.86
合计			14,893.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528.27 万元，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2,554.28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 230Z0374 号鉴证报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 14,000 万元外，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艾博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6,51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0.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2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否	18,900.00	18,900.00	6,529.06	8,795.18	46.54%	2022-12-31	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00.00	8,600.00	1,841.89	4,700.66	54.66%	2023-02-09	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017.92	9,017.92	-	9,032.43	100.16%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517.92	36,517.92	8,370.95	22,528.27			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6,517.92	36,517.92	8,370.95	22,528.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项目施工等方面的进度有所放缓;同时,由于行业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使得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市场变化逐步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计划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554.2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14,000万元外，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总额9,032.43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9,017.92万元多14.51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